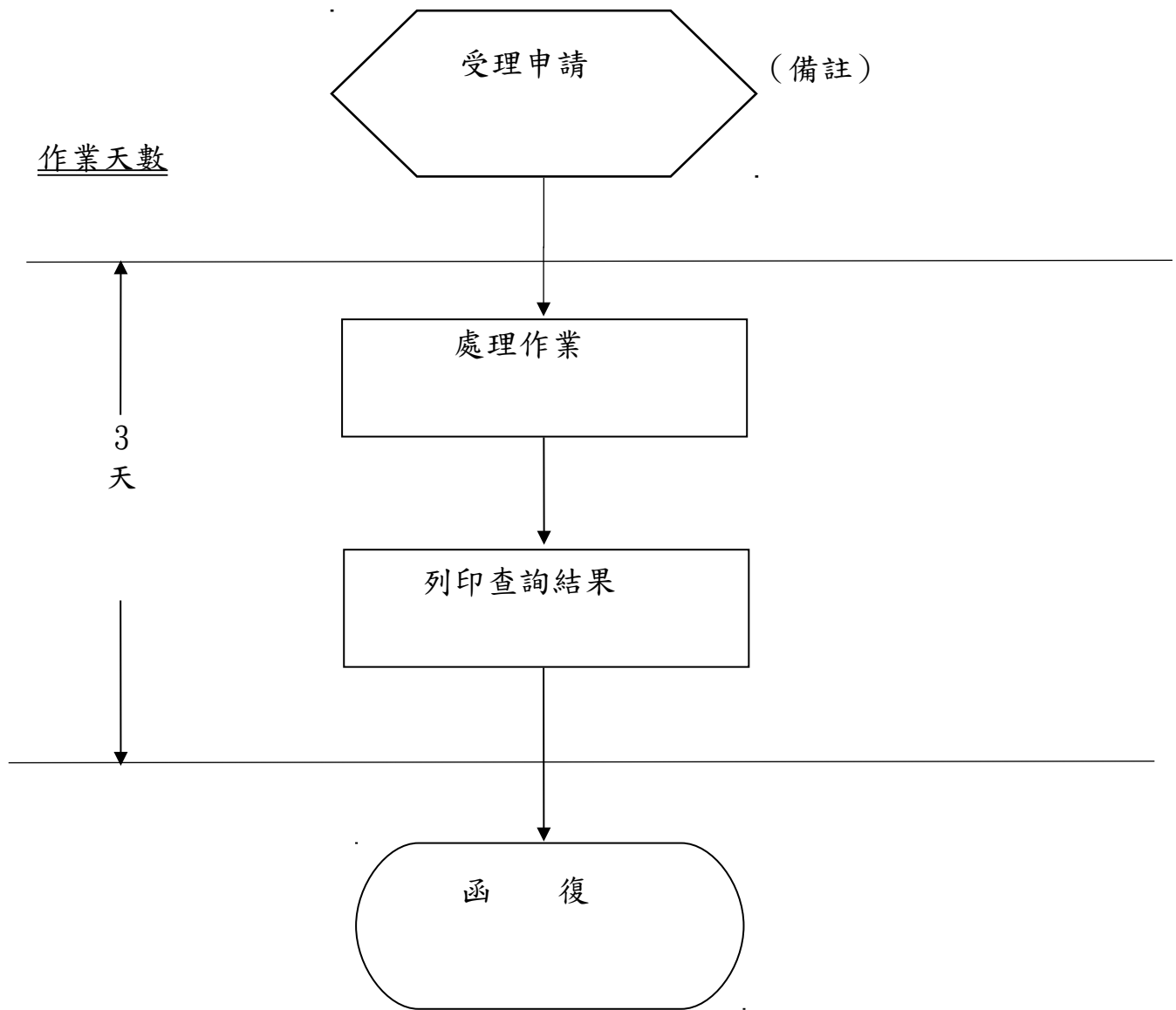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申辦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稅務局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申請核發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



備註：

1. 為維護納稅人權益，線上申辦作業需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，或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。
2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06-9279151 分機 255、256。